

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用笺

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普宁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 促进移风易俗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现将市民政局、市文明办《关于印发〈普宁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移风易俗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普民〔2023〕5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普 宁 市 民 政 局

普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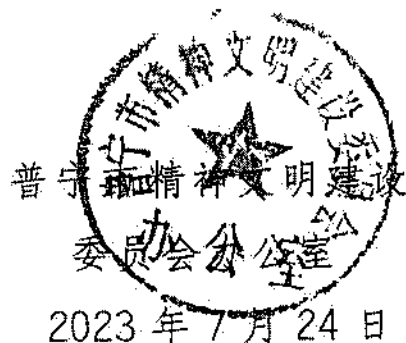
文件

普民〔2023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普宁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 促进移风易俗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，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揭阳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移风易俗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揭民〔2023〕7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民政局、市文明办联合制订《普宁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移风易俗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普宁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 移风易俗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共普宁市委关于落实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普市发〔2023〕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揭阳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移风易俗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揭民〔2023〕7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促进移风易俗，加强乡风文明，助力创文工作，制订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，繁荣发展乡村文化，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，有效发挥村（居）民自治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推进移风易俗，破除农村陈规陋习，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，深入推进全市文明乡风建设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破除陈规陋习，开展移风易俗。殡葬改革是移风易俗的社会变革，是意识形态的思想革命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，是一项造福子孙后代的重大工程，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。要深入持久地开展树立厚养薄葬、破除封建迷信、文明节俭办丧理念教育，督促公职人员带头移风易俗，做好表率；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实施生态葬法，深入开展文明、绿色丧葬、祭奠倡议活动，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；将殡葬改革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，努力提高群众对殡葬法规 and 政策的知晓率，积极争取群众对殡葬改革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逐步树立绿色殡葬新风。

（二）加强丧事活动管理，倡导“厚养薄葬”。发挥村（社区）老年人协会（老人组）、红白理事会的作用，将推进移风易俗、“厚养薄葬”、丧事简办纳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修订内容。规范对丧事活动的管理，及时制止和查处占道治丧、占道搭设灵堂帐篷、出殡沿线抛洒冥币等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。倡导“厚养薄葬”，提倡丧事简办，简化、优化办丧流程。

（三）改革传统祭拜习俗，推广现代祭拜方式。我市个别地方群众在先人去世后依旧沿袭传统祭拜方式，“拜旬”、“拜百日”、“拜对年”等环节繁琐复杂，增加群众负担。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积极传播殡葬改革工作的正能量，使群众进一步理

解、支持和接纳现代祭拜方式；要积极变革传统祭扫习惯，不焚烧纸钱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，采用鲜花祭祀、无烟上坟和集体公祭、共祭、网上祭拜等现代、文明、安全的方式追念故人，缅怀先辈。

（四）补齐殡葬设施短板，夯实文明办丧基础。按照“墓区园林化、墓位节地化、墓碑小型化”的要求，合理布局建设农村殡葬设施，要加大政府的投入，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。着眼基本民生保障需求，统筹乡村振兴、重点项目建设、城市扩容等任务，合理布局殡葬设施，补齐设施短板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推动全市建成公益性公墓 12 座，公益性骨灰楼 10 座，每个乡镇至少建有 1 个公益性公墓或公益性骨灰楼，满足群众服务需求。

（五）加强件工的管理，提供优质便民服务。要进一步落实乡镇场街道、村（社区）辖区管理责任，发挥村（社区）老年人协会（老人组）、红白理事会的作用，加强对辖区内件工（殡葬中介服务组织）的登记、管理、教育；督促社会件工（殡葬中介服务组织）为群众提供服务时帐目清楚、明白消费，引导群众优化、简化治丧仪式、流程；加强民办殡葬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管理，民办殡葬服务机构应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，未经依法登记不得开展营利活动。打击实施价格欺诈、强制消费、诱导消费，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等行为。

（六）加强殡葬改革宣传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殡葬改革、殡仪服务涉及千家万户。积极推广流沙东街道新坛村、流沙南街道后坛村移风易俗的好做法，通过电视、报纸以及网络、公众号等新媒体，进一步加强宣传，把深化农村殡葬改革，促进移风易俗，加强乡风文明纳入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之中，广泛宣传文明节俭治丧、节地生态安葬、文明低碳祭扫，破除丧葬陋俗，树立殡葬新风，营造殡葬改革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紧盯社会关注、群众关注的问题不放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，运用创新思维推进综合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，不折不扣做好专项整治的落实。各地要依托现有殡葬工作领导协调机制，建立联合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统筹、组织协调及督促指导。要进一步落实乡镇场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属地责任和殡葬服务机构主体责任，做好具体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作。殡葬改革涉及多个部门、多个行业，必须进一步强化政府统筹，夯实部门职责，做到“目标、任务、措施、责任”四到位。要建立联动机制，强化综合执法，定期通报情况，查找不足，研究解决问题，确保殡葬改革工作顺利推进。

民政、发展改革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林业等部门，要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统筹执法力量，依法依规、积极稳妥解决实际问题。对排查出来的问题，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指导、督查，限时责令整改；要坚持边查边改、立行立改，对侵害群众利益和违法违规的各类问题，要依法依规、重拳整治，形成威慑效应。

（三）加强典型示范。各地要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和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的引导治理作用，倡导丧事简办，抵制大操大办、破除铺张浪费、薄养厚葬、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。党员、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》，做到节约简朴，反对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。要树立先进典型，曝光反面事例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。